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22〕4号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 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湖、六合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江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环境、政策框架、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与全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要求，深入推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结合江陵县实际，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二章 总部经济奖励办法

第二条 总部经济奖励适用范围及认定标准。在江陵县辖区内的企业、分支机构或独立核算的园区平台行使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总部企业（含新迁入总部经济企业及金融机构总部），经县政府审核认定，可申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江陵县的企业、机构，以从事创意产业、都市型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为主，含高新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区域营销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中介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动漫公司、文化创意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电子商务以及网络公司，或金融机构总部等；

(二) 具有控股(控股比例不低于 51%)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少于 2 个,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或管理服务等职能;

(三) 在江陵县缴纳跨区域性税收(不含荆州市其他县市区),并且市外税收贡献比例超过总纳税额的 50%;

(四) 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政策;

(五) 注册实缴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年度纳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达 100 万元以上;

(六) 在江陵县依法依规经营,申报年度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 新迁入总部经济企业是指将注册地、税收、统计关系转入我县,并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

第四条 租赁奖补。对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江陵县租用办公用房且每平方米年税收贡献不少于 1000 元的,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每年县级实际留成部分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年租金的 20%给予奖补;每年县级实际留成部分 2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年租金的 40%给予奖补;每年县级实际留成部分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支付年租金的 60%给予奖补,奖励期限 3 年。享受此政策期间,不得将自用经营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追缴企业所得全部奖补金。

第五条 购置奖补。对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江陵县一

次性购买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物业购置奖补。奖补标准为：按其物业购置过程中实缴契税县级实际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奖补，此项奖补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资金按照 5:3:2 比例分 3 年兑付。

第六条 金融企业奖励。对经认定符合条件且注册资本金实际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总部，开办营业后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0.1%给予企业一次性开办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再叠加享受其他扶持政策。

第七条 企业总部经营贡献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自认定之日起，第一年按照 300 万元/年确定纳税基数，以后按照“上年度纳税基数×(1+上年度江陵县财政收入增长率)”确定纳税基数。企业缴纳税收超过纳税基数的部分，按照“市外税收贡献占总纳税额的比例×超过纳税基数的县级实际留成部分”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八条 高端人才奖励。按照《中共江陵县委、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江发〔2022〕3 号）执行。

第九条 招商引资奖励。鼓励企业以商招商，大力引进总部经济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每年按被引进企业当年纳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的 10%给予引进方企业奖励，奖励期限 3 年。

第十条 提质增效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政策扶持期间，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物业面积、营运规模的，其注册资

本金新增 500 万元以上，每平方米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元，新增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不低于 100 万元；同等享受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总部经济政策。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其享受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总额不超过企业年实缴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的 80%。

第三章 楼宇经济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楼宇经济适用范围及认定标准。江陵县辖区内注册、经营，依法纳税，建筑面积达到 4000 平方米纯商务写字楼或者商务商业部分达到 5000 平方米的商住楼、城市综合体、创新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的商务商业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包括新建、改（扩）建商务商业楼宇的投资主体，优质服务商务商业楼宇的管理主体，新设立或新引进总部企业的物业主体，经济贡献突出的创新创业园区管理主体。

第十三条 规模经营奖励。对楼宇经营管理主体拥有的楼宇入驻企业年度实缴税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商务楼宇经营管理主体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次年起实缴税额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可持续享受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楼宇经营管理主体自主招商。对经营管理主

体自主招商引进的符合城市经济发展业态的小微型企业、初创企业以及个体创业者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属于购置物业创办企业投资，购置物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内，在楼宇自注册成立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的，给予前两年期内企业实缴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属于租赁物业创办企业，在楼宇自注册成立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年解决就业 10 人以上的，给予前两年期内企业实缴税额县级实际留成部分全额奖励。对上述企业从楼宇经济孵化达到总部经济认定的企业，可接续享受总部经济的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鼓励引入新模式。鼓励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引进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兴模式平台入驻，为楼宇内入驻企业全程开展代办服务。对企业使用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平台入驻企业达到 50%以上（实际已使用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 500 元/平方米，原则上每个平台补贴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奖励扶持政策实行当年认定，次年兑现奖励。为便于奖励资金的核算和计划报批，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其余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如企业有特殊需求，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实行“一事一

议”。

第十七条 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由县招商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企业需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合法性负责。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县招商局根据申报奖励的类别，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经信商务、江陵开发区等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复核认定。

经复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县招商局报经县政府审定批准后兑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江陵县其它专项扶持政策的（第六条除外），可叠加适用江陵县各类扶持政策。对县域经济带动作用大或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后，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若同一楼宇经营管理主体在同一年度内符合县级其他类奖励扶持政策的，不可叠加享受，可就高兑现。

第二十条 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资金起3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江陵县，否则江陵县政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企业获得的全部扶

持资金。企业在江陵县享受政策有效期内必须保持达到相应扶持标准，否则停止相关政策扶持。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奖励扶持。奖励扶持资金在报经县政府审定批准后，在江陵县政府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最后由县财政局统一办理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江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